

- (iii) 作出本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指令。
- (3) 董事可為查究賽事規例第 22(1)條提述的任何事項，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研訊，或根據賽事規例第 18 條將着令根據此等規例獲發牌的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的事項轉交馬會董事局作判決。

### 違例處分

23. (1) 任何人士或小組如獲此等規例授權處罰任何人士，或取消某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資格或一般資格，可判處於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取消資格或停賽，亦可代之以或額外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或可僅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但須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驅逐離場」的權力則由馬會董事局保留。
- (2) 由董事判處的停賽罰則，可即時或延遲一段指定時間開始執行。所有取消資格處分均會即時生效。
- (3)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根據此等規例所作任何處分的判處、廢止、撤銷、減輕或免除的緣故，而提出索償。
- (4)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均毋須因行使此等規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特權、權力、職責或酌情權，而對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5) 儘管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在反對根據此等規例施行的停賽或取消資格處分的上訴一經正式提出後，馬會董事局可視乎他們可能訂下的條件而定，暫緩執行訂明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及馬匹的被禁事項的全部或部分規例，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裁決為止。